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州市民政局文件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发改收费〔2025〕28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发展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发展改革局、社会事业局，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服务收费行为，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

发〔2025〕6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我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别建立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延伸服务项目清单，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实行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始终坚守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定位，以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合法的安葬权益为根本，以切实降低群众在殡葬环节的经济负担为目标，全面建立“殡葬收费清单管控、公墓墓葬一价包干、收费信息全量公开、清单以外无额外收费”的闭环管理机制。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协同配合，结合我市殡葬服务实际运行情况，联合制定《徐州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徐州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清单（试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附件2），明确两类服务的收费边界与标准；市民政局同步依据实际需求制定《徐州市殡葬用品清单（试行）》（详见附件3），均按程序向省民政厅报备。

各地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对属地殡葬服务单位的指导，要求各单位在市级殡葬用品清单框架内，细化制定本单位的殡葬用品销售清单，确保用品销售合规有序。此外，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政策变化、群众需求及服务发展情

况，适时更新清单内容并向社会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明晰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具体内容。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明确不同类型服务的边界与范围，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按性质与用途划分为三类，具体内涵如下：一是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此类收费对应的服务，是殡葬服务机构为满足群众办理丧葬事宜的基础性、必需性需求而提供的服务，具体项目包含：遗体接运、遗体存放、穿（脱）衣、遗容整理、告别厅（守灵厅）租用、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节地生态安葬以及公墓维护管理。二是殡葬延伸服务收费。该类服务是殡葬服务机构在基本服务之外，根据群众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提供的自愿选择类服务，主要项目有：遗体外运、特殊遗体整理、经营性公墓墓（格）安葬、鲜花租赁以及遗物（花圈、花篮）处理等个性化服务。三是殡葬用品价格。此处所指的殡葬用品，是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面向丧属销售的各类丧葬相关物品，具体包含：骨灰盒、寿衣被、花篮及花圈、文明纸棺及纸托等相关用品。

二、建立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机制

（一）建立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定价机制。关于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市民政局共同研究制定具体细则，执行过程中统一按照确定的标准收取费用，确保“同服务、同价格”。对于市直殡葬服务机构，若其原执行的收

费标准高于市级公布的统一标准，须调整至市级标准范围内执行；若因土地成本、建筑安装成本及人工成本存在差异，导致原收费标准低于市级公布标准，则可继续按原标准收取；若后续因成本发生显著变化，确需调整收费标准的，必须严格遵循定价、调价相关程序及规定进行调整。各县（市、区）可以参考市级收费标准及管理要求执行，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符合区域特点的具体收费标准。

（二）建立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定价机制。殡葬延伸服务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机构结合自身运营成本、市场需求实际情况合理拟定，报送属地民政部门经审核公示后，抄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经营性公墓的墓（格）葬收费标准，经属地民政部门审核公示后，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备案登记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三）建立殡葬用品价格定价机制。殡葬服务单位需坚守公益属性定位，在确定殡葬用品价格时，应综合参考商品招标采购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水平以及社会公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做到定价合理且保持相对稳定，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其中，由政府主办的殡葬服务单位，其销售殡葬用品的价格需执行差价率管控要求，商品的进销差价率不得超过30%，以此进一步规范定价行为，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消费负担。

三、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管

（一）健全收费公示管理制度

殡葬服务单位需严格落实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要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和民政部门官网，主动公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延伸服务项目清单及殡葬用品销售清单；同时，同步公示服务具体内容、收费标准、计费单位、优惠减免政策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以透明化方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在提供服务与收取费用前，殡葬服务单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或服务手册），详细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等关键信息，由群众自主选择服务项目。此外，需与选择服务的群众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协议），严禁违背公平自愿原则，以捆绑服务、拆分项目或强制提供服务等方式变相收费。

（二）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途径，确保群众反馈渠道便捷高效。针对殡葬服务单位可能存在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实施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维护群众在殡葬消费中的合法价格权益，规范殡葬服务市场收费秩序。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原市物价局《关于我市公墓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由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标准的函复》（徐价费〔2016〕101 号）《关于我市殡仪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由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标准的函复》（徐价费〔2016〕102 号）同时废止。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

本通知为准，国家、省、市有关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 附件：1.徐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2.徐州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3.徐州市殡葬用品清单（试行）
4.徐州市经营性公墓墓（格）葬收费标准备案登记表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州市民政局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1

徐州市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是否惠民殡葬政策	备注
1	遗体接运	市区内的正常（特殊）遗体接运。含遗体的收殓、抬尸、装卸、运输、接运消毒	具	170元/具	是	纳入统一管理的专用遗体接运车辆，单程15公里以内，超每公里加5元。含抬尸劳务费、消毒费，其标准为一楼基准标准，每增加一层楼加收5元。电梯运送的免收楼层费。
2	遗体存放	组合式（连体柜）冷藏、独立冰柜冷藏 单体冰棺冷藏、独立存放间	天·具	130元/天·具	是	符合惠民政策规定的，免费存放3天
3	穿（脱）衣	含擦身	天·具	300元/天		不超过12小时的，按照半价收取，超过12小时的，按照整天收取
4	遗容整理	含脸部清洗，敷干；嘴巴、眼帘修整复位；眼眶，睫毛、腮腮修饰、面部上粉、嘴唇描色，整理衣装、头发等服务	具	80元/具		
5	告别厅（守灵厅）租用	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电子屏、门头花坊布置、厅内横幅、空调、电脑、音响、灯光、哀乐播放、布幔装饰、绢绸花圈、遗体抬运、遗体告别床、遗体瞻仰棺、挂遗像、跪垫等基本配置	场次、天	小厅不超过380元/次 中厅不超过600元/次		配备等候凳椅、服务人员，提供茶水服务免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是否惠民殡葬政策	备注
5	告别厅（守灵厅）租用	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电子屏、门头花坊布置、厅内横幅、空调、电扇、音响、灯光、哀乐播放、布幔装饰、绢绸花圈、遗体抬运、遗体告别床、遗体瞻仰棺、挂遗像、跪垫等基本配置	场次、天	大厅不超过1600元/次		配备等候凳椅、服务人员，提供茶水服务免费。守灵厅遗体冷藏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00㎡以下的守灵厅最高不超过280元/天，100㎡以上的守灵厅最高不超过500元/天		
6	遗体火化	含正常（特殊）遗体搬运、确认、消毒（含车辆），置入火化炉，骨灰清理、处理杂物，拣灰，装袋，装盒等火化全过程以及基本材质的骨灰袋、普通材质红布等。	具	平板炉 560元/具	是	殡葬礼仪引导服务、丧户洽谈休息室、火化等候室、停车免费。10周岁以下减半。
				拣灰炉 1200元/具		
7	骨灰寄存	适用于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骨灰寄存，含骨灰（骨灰盒）保管服务	月、年	15元/月		根据市民政局对应文件执行优惠政策。
8	公益性公墓墓（格）葬	墓（格）位建造，墓碑制作、安葬前清理、骨灰盒铺垫、防水防盗处理、封闭墓（格）位，落葬仪式等	穴、格位	卧碑不超过5000元/穴 竖碑、横碑不超过11000元/穴	是	城市公益性回民公墓价格按照对应文件规定执行
9	节地生态安葬	含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海（江）葬等节地生态安葬	具	免费		不保留骨灰的葬式。
10	公墓维护管理	含环境、绿化、卫生维护、简易维修（不换件）	年	40元/年		

说明：1.特殊遗体指传染病、腐尸等非正常遗体。

2.符合惠民殡葬政策的，可以按规定免费领用不超过200元的骨灰盒。

附件 2

徐州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价格管理形式	收费标准	是否惠民殡葬政策	备注
1	遗体外运	遗体运出市区。含遗体的收殓、抬尸、装卸、运输、接运消毒	具	市场调节价			国际外运按民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2	特殊遗体整理	特殊遗体穿（脱）衣，含遗体全身清洗、化妆	具	市场调节价			
		解剖间使用、清理及抬尸、解冻	次				
		特殊遗体创口修复、缝合	cm				
		特殊遗体头部、面部塑形	具				
3	鲜花租赁费	告别厅花艺设计、制作、摆放、清理	场次	市场调节价	(小型)		
					(中型)		
					(大型)		
4	遗物（花圈、花篮）处理	遗体铺花，花艺设计、制作、摆放、清理	具	市场调节价			
		衣物、被褥等焚烧，花篮、花圈环保处理、清运	次				
5	经营性公墓墓（格）费	墓（格）位建造，墓碑制作、安葬前清理、骨灰盒铺垫、防水防盗处理、封闭墓（格）位，落葬仪式等	穴、格位	市场调节价			

说明：1.特殊遗体指传染病、腐尸等非正常遗体。
2.个性化安葬需求、代客祭扫、网络祭扫等特殊情况，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3

徐州市殡葬基本用品清单（试行）

序号	用品名称	用途、功能介绍	计费单位	备注
1	骨灰盒	用于装殓逝者骨灰	个	惠民骨灰盒价格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2	寿衣被	逝者穿戴告别吊唁用品	套	
3	花篮/花圈	守灵吊唁用品	只	
4	文明纸棺/纸托	装殓遗体	副	

附件 4

徐州市经营性公墓墓（格）葬收费标准 备案登记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备案事项	1. ☐ 政府划拨土地的经营性公墓墓葬费； 2. ☐ 租用土地的经营性公墓墓葬费； 3. ☐ 价格涨幅较高、上涨较快的土地为购买方式获得的经营性公墓墓葬费。		
备案墓地数量		备案墓地 区域划分	
现执行标准		执行时间	
申请备案标准			
调整原因			
民政部门审核 公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发展改革部门备 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提交备案登记表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收费公示结果等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查看原件）。